

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内部风险评估说明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454 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内部风险评估说明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内部风险评估说明	1-12

# 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内部风险评估说明

###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454 号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公司管理层所做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但目的并非为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

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仅供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估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旭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内部风险评估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9年8月在原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基础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重组设立的。2019年11月26日，经湖北银保监局审批，本公司营业地址由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2号金花小区五期5-9号迁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14层，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完成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变更工作，注册资本从5亿元增至30亿元。公司金融许可证编码：L0188H24201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本公司可以开展如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

收益类);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承接了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的资质(鄂汇复[2017]8号), 并2019年10月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9]359号), 本公司已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的能力。

##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 控制环境

#### 1. 三会一层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 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 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 充分实现各治理主体相互独立、有效制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批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目标和政策，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和可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的报告，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监事会的职责是负责监督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策略、程序和方法，定期审查并监督执行，全面掌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明确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以及风险管理报告的路径、频率、内容，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风险管理

职责，以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为风险管理配备适当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经费、设置必要的岗位、配备合格的人员、为风险管理提供培训、赋予风险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等；及时检查、修订并监督执行有关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负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 2.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风险管理，主要职责是：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政策；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获得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的报告；审议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与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对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政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工作。

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投资等专业委员会负责各领域相关风险的管理政策、方案、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控制。

## 3. 部门职责

本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七个部门，部门职责分别为：

综合管理部归口管理公司行政综合事务管理、信息科技、党务、纪检、工会、群团建设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归口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本管理、资金头寸管理、税务管理、金融统计、反洗钱等工作。

结算业务部归口管理公司账户、资金归集和结算业务等工作。

信贷业务部归口管理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信贷业务营销、信贷业务发起、征信管理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金融市场部归口管理同业客户拓展与维护、同业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投融资业务、外汇业务等资金业务工作。

风险管理部归口管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对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稽核审计部归口管理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

##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

本公司全面搭建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同时制定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其他业务与管

理部门在实施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有效保证了各项风险管理的工作落地实施。

公司建立了部门分工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各层级分明的报告路径，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实现有效分离，各项业务按照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操作。

### （三）控制活动

#### 1. 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外汇业务、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综合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 160 余项制度。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详细明确，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需要，具有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 2. 结算及资金管理

本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完整的结算及资金内控制度，包括《结算业务管理制度》、《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网上金融服务系统操作规范》、《账户核对工作管理办法》、《结算业务连续性中断应急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明确了各项存款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内控要点，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在存款业务方面，本公司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成员企业办理存款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和公司操作规程执行，切实维护存款人利益，保障资金安全。

### 3. 信贷业务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制度》、《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抵质押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管理、分级授权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并通过量化工具、流程控制、制度规范有效识别、严格把控信用风险；持续推进评级、授信体系优化，强化授信额度对客户风险敞口控制，加强贷中管理和贷后检查工作，有效控制信用违约事件发生。

### 4. 流动性风险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行为主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的指标。公司业务部门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滚动制定资金计划，针对潜在流动性风险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同时风险管理部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抽查并预警提示，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 5. 合规性风险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合规指标监测分析机制，重点从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风险点进行监测，分析风险变化情况，为公司在业务经营的有效决策提供详实数据支撑，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2020 年公司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全员学习贯彻各项合规性政策文件，开展内外部合规文化培训活动，加

强员工日常行为管控，树立业务人员风险合规意识，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 6. 信息系统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技术工作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系统外包管理做出明确要求和操作规范，为公司结算、信贷、资金等业务提供保障，同时也为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为进一步降低信息科技风险，公司每周固定集中更新系统脚本一次，减少更新数据库风险，同时公司还组织外包风险排查，加强了对信息开发外包公司尽职调查，有效防范了外包风险。

## （四）内控及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以有效执行，各类风险均控制在较低水平。在结算与资金方面，有效控制账户管理和资金结算风险；在信贷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规范、分级授权体系、流程控制等方式严格把控信用风险；在流动性方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作；在合规方面，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长效工作机制；在信息科技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体系，确保公司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2020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91.57 亿元，负债总额 60.17 亿元，

所有者权益 31.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8,466.54 万元。

## （二）管理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公司的风险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在结算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方面有重大缺陷。

##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本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完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规定；各类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化
1	监 控 指 标	资本充足率	≥10%	21.08%	45.13% 24.05%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1.50%	2.50% 1.00%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
6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00%	5.06% 5.06%
7		担保比例	≤100%	0.00%	0.00%
8		投资比例	≤70%	0.00%	12.38% 12.38%
9		流动性比例	≥25%	67.29%	58.82% -8.47%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10.93%	1.98% -8.95%
1	监 测 指 标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136.53%	46.50% -90.03%
2		资产利润率		0.56%	1.15% 0.59%
3		资本利润率		3.55%	4.53% 0.98%
4		存贷款比例		41.77%	107.49% 65.72%
5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0.12%	0.01% -0.11%

## 四、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在 2020 年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指引下，本公司秉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以优化管理机制为依托，严守合规红线，采取风险分散、风险规避、风险补偿等管理策略，制定定性的风险评价体系及定量的风险监控监测指标体系，全方位、多维度地实施风险管理工  
作，旨在实现风险控制与总体目标相匹配的目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

现就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分析如下：

1. 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内部评级及授信模型，为成员单位信贷客户开展统一授信，持续提升对成员单位的调研力度，不断健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机制，严格执行合规及风险审查，并按照相关程序审议审批，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同时公司按照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按季进行资产分析及评估，目前公司资产均划分为正常类，按照监管要求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风险抵补措施充足。公司全年无违约或逾期情况发生，未出现信用风险事件，整体评估信用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本公司在下半年持续开展金融市场环境分析研判，每日播报金融市场行情数据，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在满足合规经营范围及公司风险偏好的前提下，围绕公司资产开展多元化配置，通过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最大收益，并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公司全年未出现市场风险事件，整体评估市场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下半年持续实施流动性指标每日监测机制，加大成员单位资金计划收集及分析频次，定期组织开展流动性压

力测试，并制定相关应急措施及预警方案；同时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期限情况，有效实施资产配置，严控流动性风险。公司下半年公司整体流动性保持平稳，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整体评估流动性风险可控。

4. 操作风险。本公司在下半年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对标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集团公司风险管理要求及行业一流同业优秀实践，对现有制度展开全面梳理。公司坚持“相互制衡、全面控制”的原则，明确各部门人员岗位职责，绘制各项管理及业务事项流程图，依据制度及管理规范实施审批流程标准化，实现双人办理、权限分离、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管理格局。公司全年运行平稳，未出现操作风险事件，整体评估流动性风险可控。

5. 合规风险。本公司专门设立合规管理岗，由独立的合规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相关工作，同时公司通过内控制度培训、专项业务培训、案件警示教育、定期监管快讯等方式，严格要求公司全员严守合规底线，依法依规办理及审查业务，不断强化全员合规经营理念，培育公司合规经营文化。公司全年未出现合规风险事件，整体评估合规风险可控。

6. 信息科技风险。本公司信息科技系统设计合理，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安全性较高，信息技术部门能及时与业务部门协调，确保全公司系统稳定运行，实现核心业务系统与相关系统有效兼容，保障业务和管理需求的适宜性；同时持续升级信息系统，配合新业务开展与运行。公司全年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未出现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整体评估信息科技风险可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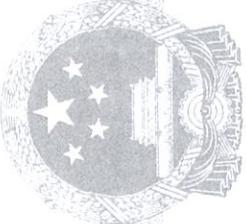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梁春, 杨雄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会计培训:法律、代理记账,出具咨询、税务服务;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无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营;不得从事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报 业 务 仅 用 于 业 务 报  
此 件 专 用, 复 印 无 效。  
告 白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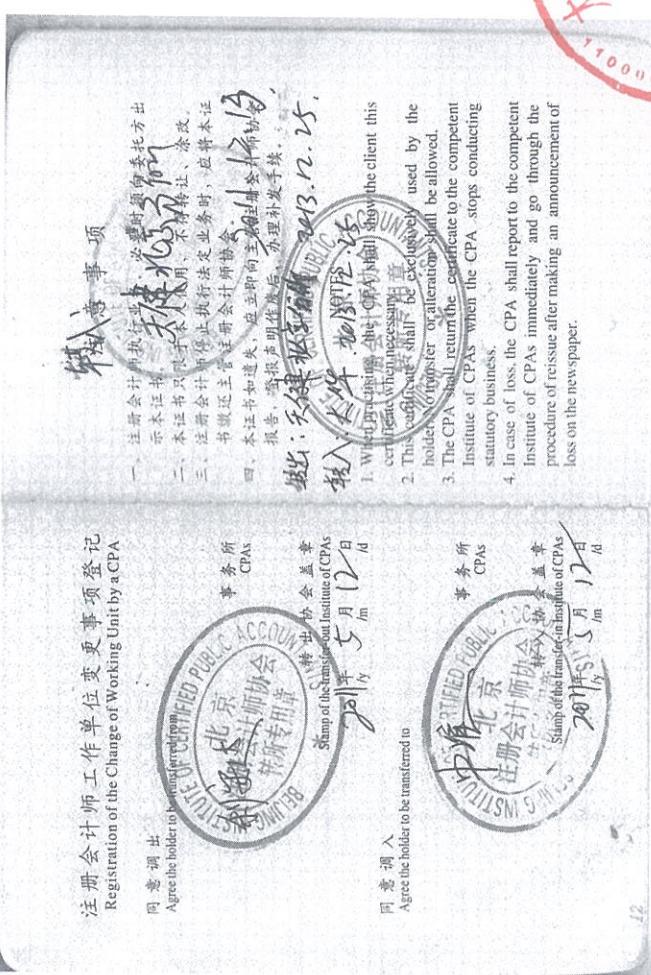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